

收文編號：1090007853

議案編號：1090922071001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095 號之 13

案由：教育部函，為本院同意行政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四年預算籌編所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第 18 項答復說明，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317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本部對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討論會議審查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 4 年之經費，請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辦理預算籌編案，通過 28 項附帶決議中第 18 項答復，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4 日發國字第 1090084160 號函轉大院 109 年 7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2953 號函辦理。
- 二、旨案附帶決議第 18 項「請教育部輔導高雄市政府提出『高雄市小港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並納入前瞻基礎建設 2.0 計畫」一事，行政院已於 109 年 9 月 2 日原則同意本部體育署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並自 110 年起編列相關經費，計畫內容包含補助各縣市政府興（整）建全民運動館，體育署近期將函文受理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後續高雄市政府可於受理期間提報相關計畫申請補助。

正本：立法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副本：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內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廖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教育部體育署署長辦公室、王副署長辦公室、林副署長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國會組、運動設施組